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015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10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新控股”）的函告，获悉京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516	2015-7-27	2017-4-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	14.12%
		516	2016-5-20	2017-4-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	14.12%
合 计		1032				28.24%

注：（1）京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。

（2）2016年5月23日，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，本表及下文所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质押（或解除质押）情况均按照转增后计算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

36,540,35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.72%；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数额为25,275,2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